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美国新宙邦电池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美国俄亥俄州建设电池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2亿美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钱韞娴女士于2023年3月24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钱韞娴女士于2023年3月24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运文先生于2023年4月18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前述2名激励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